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聲字第6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楊啟東
代　理　人　謝杏奇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楊啟東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

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(本院卷第29頁)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號免責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實(本院卷第21至27頁)。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晴